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偵緝字第158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宗緯於民國112年1月5日17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查獲時，扣得如附表所示之透明結晶8包及吸食器2組，經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案發時係位於新北市○○區而為警查獲，後經被告坦承為其持有及施用，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告之警詢、偵訊筆錄附卷可稽，其違法行為地及沒收物品所在地均係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聲請人向本院提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 三、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
02 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3 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4 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
05 燬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
06 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
07 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
08 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

10 四、經查：

11 (一)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月3日某時，在
12 臺北市○○區○○路00號之臺北探索汽車旅館房間內，以將
13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後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
14 級毒品1次，嗣於同年月5日16時許，被告因與人有租屋糾紛
15 而經屋主報警處理，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1
16 樓之0查獲甲基安非他命8包，其中施用毒品部分，已經臺灣
17 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於112年6月18日以112
18 年度毒偵字第66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本院士林簡易
19 庭於112年10月11日以112年度士簡字第509號判決判處有期
20 徒刑3月確定；又被告於112年7月17日偵訊時供承扣案如附
21 表所示物品均為其所有、毒品是自己要施用的、扣案毒品是
22 該次施用剩下的等語，而被告所涉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部
23 分，已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偵緝
24 字第1582號為不起訴處分，業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3年1月
25 26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76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等情，
26 有各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本院
27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此部分事
28 實，首堪認定。

2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白色或透明晶體共8包（驗餘總
30 淨重42.3473公克）、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吸食器共2組，
31 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檢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1 他命成分，有該院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7日北榮毒鑑字
02 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三)在卷可佐（見11
03 2偵3536卷第193頁至第195頁），足證上開扣案物皆屬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均為禁
05 止持有之違禁物無誤。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扣案物，依刑
06 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07 宣告均沒收銷燬，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而包裝上開毒品之
08 夾鏈袋8只、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2組，因
09 其上所殘留之毒品成分難以完全洗淨或析離，應整體視為毒
10 品，均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供取樣鑑驗部分，業已耗損
11 用罄不復存在，尚無從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3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劉正祥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郭如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0 附表：

21

編號	扣押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白色或透明晶體	6包（含袋）	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甲基安非他命】。 ②檢體編號：C0000000-0，毛重9.3220公克，淨重8.1316公克，取樣0.7752公克，驗餘淨重7.3564公克。 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成分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④鑑驗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以大量檢品進樣後始能檢出，含量極微，進行

			純質淨重鑑驗時，檢測結果小於最低可定量極限，故無法計算純度。
2	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含袋)	<p>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甲基安非他命】。</p> <p>②檢體編號：C0000000-0，毛重0.8478公克，淨重0.2174公克，取樣0.2174公克，驗餘淨重0.0000公克。</p> <p>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成分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p> <p>④鑑驗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鑑驗後已無驗餘檢體，無法進行純質淨重鑑驗。</p>
3	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含袋)	<p>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二)【甲基安非他命】。</p> <p>②檢體編號：C0000000-0，毛重36.9956公克，淨重35.8222公克，取樣0.8313公克，驗餘淨重34.9909公克。</p> <p>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成分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p> <p>④鑑驗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係以大量檢品進樣後始能檢出，含量極微，進行純質淨重鑑驗時，檢測結果小於最低可定量極限，故無法計算純度。</p>
4	吸食器	1組	<p>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p> <p>②檢體編號：C0000000-0，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沖洗後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p>
5	吸食器	1組	①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7日北榮毒

(續上頁)

01

			<p>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二)。</p> <p>②檢體編號：C0000000-0，以乙醇溶液 沖洗吸食器，沖洗後進行鑑驗分析，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p>
--	--	--	---